## 12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析 林镇柘林社区运石河南侧区域增设污水管网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柘林镇柘林社区运石河南侧区域增设污水管网工程**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者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861.962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222.575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益章): 上海者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